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和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特此公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